

阿根廷对涉华铜版纸做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

2018年11月12日，阿根廷生产与就业部于官方公报发布2018年第108号决议，宣布对原产于中国、奥地利、芬兰和美国的铜版纸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：对涉案产品继续以 FOB 价格征收反倾销税：中国为39.56%、美国为63.51%、芬兰为91%、奥地利为98%。

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税号为：4810.13.89、4810.13.90、4810.19.89和4810.19.90；对存在规避现象的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（南共市海关税号为：4810.29.10和4810.29.90）继续征收 FOB 价39.56%的反倾销税。本决议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2年。■